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符合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粤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9天后可择机赎回,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3个月定期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5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符合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受限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中国信托-粤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6,000.00	2023.05.29	29天	浮动收益	中低	否
2	华泰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0	2023.05.29	360天	浮动收益	中低	否
3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5,000.00	2023.05.29	360天	浮动收益	R2	否
4	华泰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0	2023.05.29	360天	浮动收益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款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 中信期货-粤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40%

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7日

产品购买期限:29天后可择机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向:(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10%

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3日

产品购买期限: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向:本基金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A-1,债券剩余期限(含债券续作回收期)不超过397天的债券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0.0%。

3.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40%

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3日

产品购买期限:可择机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向:本基金计划主要投资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等。其中,信托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如下:(1)固定收益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

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同业存单、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次级)、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及资管产品、公募基金及其收益权、(2)现金类资产: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3)信托保障基金;(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未来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监控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对公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灵活运用,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创新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给预期收益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再投资本金余额
1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中国信托-粤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23.05.29	2023.06.28	1,105.00	0.00
2	2	华泰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23.05.29	2023.05.29	0.00	5,000.00
3	3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2023.05.29	2023.05.29	0.00	5,000.00
4	4	华泰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23.05.29	2023.05.29	411.14	0.00
5	5	平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23.05.29	2023.05.29	108.1	0.00
6	6	中债国债-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1.00	0.0000
7	7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0.0000
8	8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9	9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5000	0.0000
10	10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11	11	太平洋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5.0000	0.0000	5.0000
12	12	平安证券尊享月月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00	20.0000
13	13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1.0000	0.0000
14	14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1.0000
15	15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2500	0.0000
16	16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17	17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0.0000
18	18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19	19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20	20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21	21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0.0000
22	22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0.0000
23	23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5000	0.0000
24	24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25	25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26	26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27	27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1.0000	0.0000
28	28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29	29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30	30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2500	0.0000
31	31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2	32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3	33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4	34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5	35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6	36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7	37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8	38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39	39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0	40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1	41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2	42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3	43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4	44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5	45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6	46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7	47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8	48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49	49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50	50	国债逆回购(4-7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0.1250	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现金理财的投资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律师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对此间金杯汽车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钢圈”)本金为2,320万元债务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若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前不能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综合核算被担保人经营现状、公司应诉成本、公司信誉、中/大股东权利和利益等因素,已承担上述担保责任,支付本金及利息2,468.78万元。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协商、追偿、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大股东利益。

●公司为金发钢圈提供的另一笔《借款合同》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9,749.76万元,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笔担保亦存在被追偿风险,预计公司将承担该部分担保责任。

●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损失,预计损失金额1.3亿元,该金额将会对公司2023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公司为金发钢圈提供担保情况

金发钢圈为金杯系上游供应商,为金杯系供应传动轴、油箱包等产品,双方业务联系紧密,金杯汽车因此对其提供担保并延续至今,金发钢圈亦曾为金杯汽车提供担保。截止目前,金杯汽车对金发钢圈有2笔担保未到期,1笔担保未到期,借款本金总计1.2亿元,具体如下:

(一)到期担保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人于2020年11月19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的贷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两份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11月24日,实际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截止2023年11月24日,金发钢圈上述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2,32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7。

(二)未到期担保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盛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799.76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金杯汽车于同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上述9,796.76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本公告日,金发钢圈上述借款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9,749.76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8。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委托辽宁汇律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因金发钢圈无力偿还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剩余全部贷款及对应利息,金发钢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要求公司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立即偿还所欠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剩余全部借款本金2,320万元及对应利息。如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前不能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将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数据如下所示: